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9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宗清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5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7）。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